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虎林三友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印编号：17520255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d06g0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虎林三友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57424675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在会 赵在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在会 赵在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在会 赵在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天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B3FC0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房雷朋	2016035410352013146010000069	BH026815	房雷朋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房雷朋	全部	BH026815	房雷朋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六、结论 .....	44
附表 .....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5
附图 .....	46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46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47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48
附件 .....	49
附件 1：营业执照 .....	49
附件 2：土地手续 .....	50
附件 3：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	55
附件 4：废水类比检测报告 .....	61
附件 5：燃料分析报告 .....	68
附件 6：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71
附件 7：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	89
附件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9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在会	联系方式	13351971512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		
地理坐标	(132度49分09.309秒, 45度44分29.3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4.3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工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否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sup> 的建设项目。	为柴油，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水稻催芽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中 5. 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燃油锅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但燃油锅炉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为允许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占地面积1248m<sup>2</sup>，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项目厂界四周为耕地及田间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p>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p>			

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厂区布置合理，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送，且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方案数据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交集；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与重点管控单元有交集，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一般管控单元无交集。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有交集，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及地下水叠加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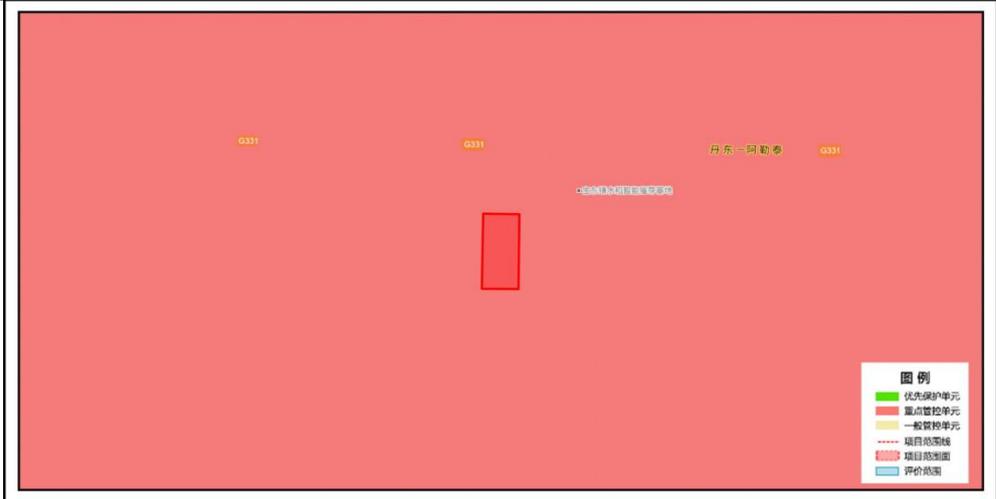


图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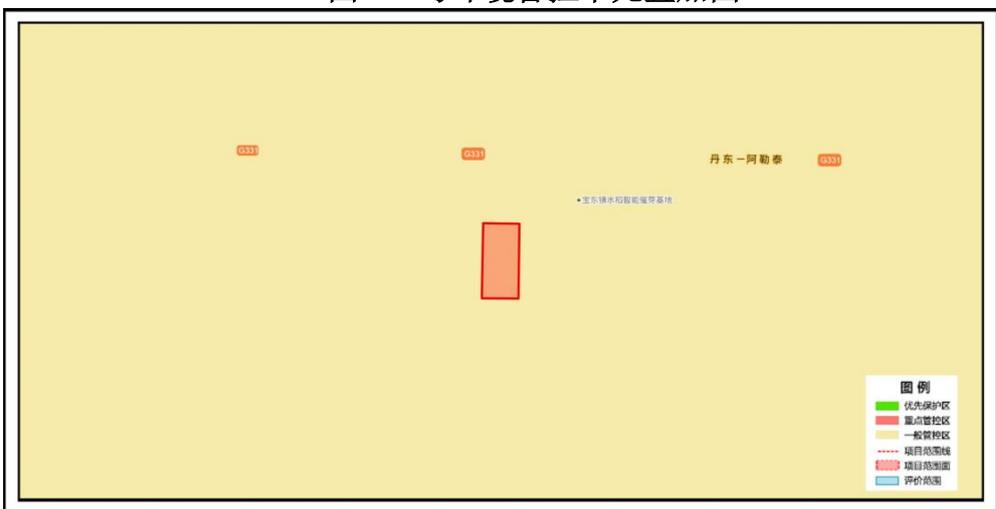


图1-2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黑龙江省内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范围包括重点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红线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沙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湖库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为重点进行禁止开发区红线划定，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极敏感/极脆弱的地区，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

虎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

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其中：黑龙江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乌苏里江国家森林公园、珍宝岛国家森林公园、神顶峰省级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黑龙江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五八小穆稜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乌苏里江（虎林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本项目不占用、不涉及生态红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2024年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27ug/m<sup>3</sup>、46ug/m<sup>3</sup>、8ug/m<sup>3</sup>、17ug/m<sup>3</sup>；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0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本工程场址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穆稜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项目所在区域穆稜河段（凯北站-东仁义屯）所在水功能区水质标准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2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断面全年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

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

本项目为水稻催芽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不占用黑土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用水量较小，本项目的生产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ZH2303812000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鸡西市虎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2 鸡西市虎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为水稻催芽基地建设项目，建设4台0.7MW燃油热水锅炉（2用2备），提供催芽生产使用热水，不属于养殖项目。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本项目为水稻催芽基地建设项目，建设4台0.7MW燃油热水锅炉（2用2备），提供催芽生产使用热水，不属于养殖项目。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本项目选址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要求。</p> <p><b>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锅炉升级改造和清洁生产，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p> <p>本项目燃油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2m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b>5、与《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号）符合性分析</b></p> <p>通知要求：推进燃煤锅炉和设施淘汰改造。一是2020年底前，城</p>					

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二是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采暖燃煤小锅炉并网。三是发展热电联产项目，扩大集中供热覆盖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 4 台 0.7MW 燃油热水锅炉，燃油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2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 号）要求。

#### **6、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燃油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2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7、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落实方案要求：**（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年基础上下下降4%左右。

（十一）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15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2025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sub>2.5</sub>）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燃油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由1根12m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催芽室建筑面积 1248 平方米，配备电加热系统、温室智能环控、智慧催芽等相关设备。建成后年催芽稻种 200t。具体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催芽室	<p>建筑面积 1248m<sup>2</sup>，高 8.15m。催芽室内设有 12 套长 5m×宽 6m×高 1.5m 的催芽箱，2 套长 6m×宽 6m×高 1.5m 的调温水箱。催芽箱用于水稻种子催芽，将水稻种子散铺于催芽箱内，用水灌溉，无其他药剂，待水稻长出高约 2~3mm 高左右运出，进行稻田培育；调温水箱用于调节水的温度，确保不同生产阶段水文波段式恒定，调温水箱由燃油热水锅炉产生的热水间接加热。催芽过程中定时导入臭氧消毒，持续注入压缩空气，增加种子与氧气的接触面积，提高呼吸强度。</p> <p>本项每年培育 4 批稻种，每批培育稻种 50t，每批培育时间为 5d。</p>	新建
辅助工程	控制室	位于催芽室内部，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整体车间设备控制室，并包含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催芽大数据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中端。	新建
	低压配电室	位于催芽室内部，建筑面积 12.35m <sup>2</sup> ，设备两台非标 GG D 配电柜 800*2200*600 两台，照明配电一台，应急照明箱一台，A 型应急照明箱一台，设置备用照明，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催芽室内部，建筑面积 24.7m <sup>2</sup> ，配置两台空压机，功率 22KW、排气量 3.6m <sup>3</sup> /min。	新建
	锅炉间	位于催芽室内部，建筑面积 34.6m <sup>2</sup> ，内部建设 4 台 0.7M W 燃油热水锅炉（2 用 2 备），提供催芽生产使用热水。锅炉间设置 1 台软化水处理装置，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净化原水，处理能力 0.5t/h。	新建
储运工程	储油间	位于催芽室内部，建筑面积 3m <sup>2</sup> ，建有 1m <sup>3</sup> 立式储油罐储存柴油，最大储油量 0.7t。可供项目燃油锅炉使用 3 天。	新建
	污水池	位于催芽室内部，建设一座长 5m×宽 6m×深 2m 的污水池，有效容积 60m <sup>3</sup> ，用水收集催芽废水。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p>位于锅炉间内部，建筑面积 2.0m<sup>2</sup>，用于贮存废含油抹布，最大贮存量 0.01t，可满足本项目全年危险废物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1×10<sup>-10</sup>cm/s，防渗等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可防止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暂存设施内。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p>	新建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和水稻催芽用水为地下水，由自建水井提供。	新建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空压机冷凝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用于车间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催芽废水集中收集至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暖	项目催芽室不需供暖，催芽用水由燃油热水锅炉进行加热。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油锅炉燃用低硫油，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 12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通过溢气口无组织排放。未溶解的臭氧气体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逸散至大气中，自行分解，对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空压机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用于车间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催芽废水集中收集至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油罐残留底泥、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油罐储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墙角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依托工程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 <sup>2</sup> O 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房及配水井+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合+絮凝+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 <sub>Cr</sub> ≤400mg/L、BOD <sub>5</sub> ≤200mg/L、氨氮≤25mg/L、SS≤300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穆棱河。	依托

##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稻种	200	t/a	外购
2	柴油	4.2	t/a	外购
3	新鲜水	492.067	m <sup>3</sup> /a	自来水
4	电	$1.0 \times 10^5$	kWh/a	市政供电官网

表 2-3 柴油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危险货物编号：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CAS 编号：68334-30-5
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0.84-0.9	沸点（℃）：200~350℃	熔点（℃）：-1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具有刺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闪点（℃）：45~55		引燃温度（℃）：257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危害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癌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留。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托盘吊带	1.托盘吊带 2.与托盘配套使用、强度高耐用。	套	250
2	托盘	1.规格：1.2×1.4×0.14m 2.高密度网格双面托盘、串 8 根钢管	个	250
3	调温水箱	6×6×1.5 米，含基础槽钢等	套	2
4	催芽箱	5×6×1.5 米，含基础槽钢等	套	12
5	空压机	功率 22kW、排气量 3.6m <sup>3</sup> /min;	台	2
6	冷干机	220v、冷媒 R22、风冷	台	2
7	臭氧机	220V、空气源、100g	台	2
8	储气罐	1m <sup>3</sup> /0.8MPa（储存空气，过渡稳压）	台	2
9	燃油炉	0.7MW、全自动燃油热水炉、含燃烧机、	台	4

		电脑控制板、油箱、烟道等；		
10	调温水箱加热系统	1.规格：DN80 2.含 3 寸热镀锌水管、3 寸沟槽式弯头、3 寸沟槽式法兰盘、3 寸刚性卡箍、3 寸密封胶垫、DN80 手动阀门、Y 型过滤器、止回阀；	套	4
11	大循环给、回水管道系统	1.规格：DN100 2.含 4 寸热镀锌水管、4 寸沟槽式弯头、4 寸沟槽式三通、4 寸沟槽式法兰盘、4 寸刚性卡箍、4 寸密封胶垫、DN100 电动阀门、Y 型过滤器	套	2
12	大循环给、回水循环泵及底座	1.ISG100-125A 2.给回水共用一个泵（流量 89m <sup>3</sup> /h、扬程 16m、功率 7.5kW）	台	2
13	燃油炉加热循环泵及底座	1.ISG80-100A 2.与油炉专门配套（流量 44.7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2.2kW）	台	4
14	催芽箱电加热器	20kW 380VAC	台	12
15	催芽箱循环管路及水泵系统	1.ISG50-100 2.循环水泵（16.3m <sup>3</sup> /h、扬程 11.3m、功率 1.1kW）含泵支架、底座、螺栓、法兰盘、弯头、手动阀门、Y 型过滤器、管道及全部安装附件等	套	12
16	电气控制系统	1.主动力控制柜:调温水箱、催芽箱、空压机等车间内部用电的断路保护器等电器元件（不含进户电缆）	套	1
17	浸种催芽智能微机控制系统	不锈钢非标壳体：相关低压电气配件、双氧工艺设备控制；触摸屏、温度工控板、数字型温度传感器 9 条、液位传感器 1 个；	套	12
18	调温水箱微机控制系统	不锈钢非标箱体：相关低压电气配件、触摸屏、温度工控板、数字型温度传感器 4 条、液位传感器 1 条等。具有控制采集、通讯及传输功能	台	2
19	动力及控制电缆	1、调温水箱、催芽箱电源电缆； 2、电动阀门、水泵、燃油炉等电源电缆； 3、电加热器、	项	1
20	以太网通讯系统及通信网线	交换机、超五类网线	项	1
21	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	建设催芽室布置三维模型，展示基本设备运行信息、装箱阶段、浸种催芽阶段、芽种发放阶段共四个主体界面，依托三维模型实时动态展示整体统计数据以及各阶段主要监测数据、物联网环境数据、预警数据	套	1
22	催芽大数据系统	存储浸种催芽各阶段环境数据、生产数据采集存储功能，充分考虑各类农业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对采集数据分类建库存储，创建数字农业基础数据资源库	套	1
23	核心业务管理系统	主要提供业务支撑和业务管理功能。安全认证、权限管理、数据管理、统计、分析	套	1

		报表导出、报表打印		
24	数据远程管理APP	提供设备健康状态、生产作业数据实时查看、历史作业数据查看、数据统计报表、芽种发放记录等功能。提供车间管理功能，方便现场工作人员录入各生产阶段记录信息。	套	1
25	空气电磁阀	DN25 220VAC	个	12
26	臭氧电磁阀	DN25 220VAC	个	12
27	空气止逆阀	DN25 丝扣连接	个	24
28	调压阀	DN25/带压力显示表	个	12
29	氧气主管路	主管为 DN40PPR 热熔管、三通、弯头、堵头、手动阀门	套	2
30	臭氧主管路	主管为 DN40PPR 热熔管、三通、弯头、堵头、手动阀门	套	2
31	种箱氧气曝气管网	催芽箱每箱一套，含 1 寸 PPR 连接管、弯头、堵头、三通、微孔曝气系统；	套	12
32	软化水处理装置	0.5t/h	套	1

#### 四、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投产后，年运行天数为 20 天（3 月 20 日—4 月 10 日），每天生产 24 时，年运行小时数为 480 小时。无食堂、无宿舍。

#### 五、公共工程

##### （一）给排水

##### （1）给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80L/人·d 计，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则总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16t/d（3.2t/a）。

②催芽用水：本项目催芽间内共设 12 个催芽箱，催芽箱总占地面积 360m<sup>2</sup>，稻种进入催芽箱中进行催芽，每批催芽需用水 120t，本项目每年进行 4 批催芽，催芽总用水量 480t/a。

③锅炉用水：本项目锅炉间接给调温水箱加热，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燃油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1.33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产燃油使用量为 4.2t，则生产期间锅炉废水总的产生量为 5.586t/a，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产期间锅炉用水量为 6.207t/d。

④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所用纯水均由纯水设备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

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浓水，一般情况下，制备 1t 纯水会产生 0.25~0.5t 浓水（主要为浓盐水），项目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较少，本项目按每制备 1t 纯水产生 0.3t 浓水计算。本项目燃油锅炉使用纯水用量为 6.207t/a，则生产期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8.867t。

### （2）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128t/d，2.5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②催芽废水：催芽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每批次催芽废水为 108t，总催芽废水量 432t/a。

③锅炉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燃油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1.33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产燃油使用量为 4.2t，则生产期间锅炉废水的产生量为 5.586t/a。

④纯水制备浓水：生产期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为 2.66t/a。

⑤空压机冷凝废水：本项目通过空压机自制压缩空气，会有冷凝水产生，根据设备厂家提供信息，该机器运行过程中每天约产生 50L 冷凝水，则项目生产期间冷凝水产生量为 0.05t/d，1t/a。产生的冷凝水用水车间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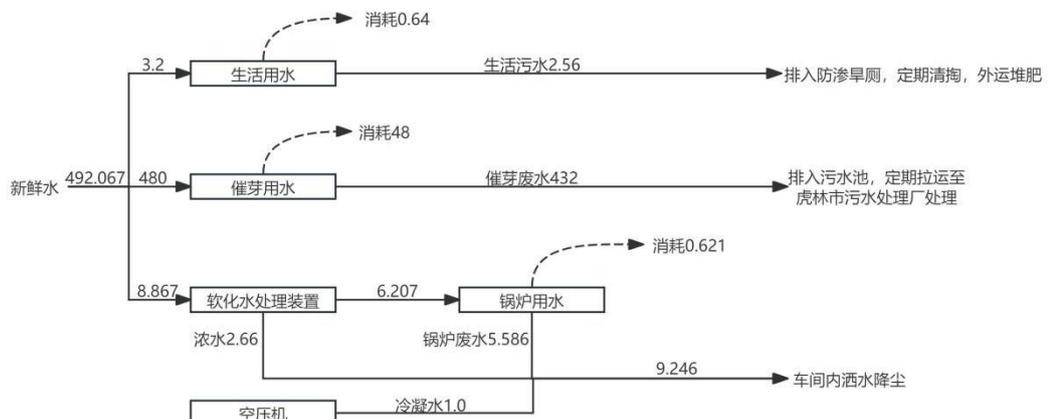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供电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供电由区域供电电网引入。

### （4）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4 台 0.7MW 燃油热水锅炉（2 用 2 备）供给。

##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催芽室设置南北 2 个出入口，车间内自南向北布置，车间南侧有锅炉间、储油间、空压机房、配电室，车间中部两侧自北向南布置催芽箱和调温水箱，车间北侧布置控制室和污水池。车间内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完备，并保证各建筑物的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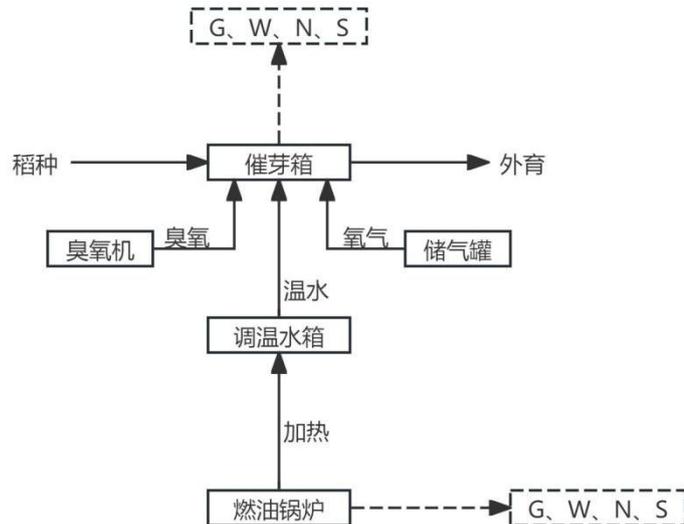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平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施工周期为 1 个月。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之消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催芽：水稻种置于稻芽池中进行补水，约 5d 左右会有芽苗水稻种萌发，首先需要吸收足够的水分。当水稻种子吸水量达到其本身重量的 25%时，就开始萌发，但慢而不整齐；吸收水分达到其本身重量的 40%时，就达到饱和吸水量，最适合萌发。稻种吸水快慢和水温有关，在水温 10℃时，吸饱水需要 90 多个小时左右；而在 30℃时，只要 40 小时便能吸饱。水稻发芽的最低温度

	<p>为 10℃，但在这种温度下发芽很慢，时间一长，病菌侵入，就会引起烂种、烂芽。稻种发芽最适宜的温度为 20~25℃，在这种温度下发芽，比较整齐而健壮。稻种发芽最快温度为 30~35℃，在这种温度下发芽最快，但芽较弱。稻种发芽最高温度为 40℃，高于这个温度，就会抑制根芽生长，时间一长，就会把根芽烧坏。因此，水稻播种前进行人工加温催芽时，在催芽前期，要求温度保持在 30~35℃，使之能迅速破壳；破壳后降温至 20~25℃，促使根芽整齐。稻种在无氧的水层下亦能发芽，但这种发芽是不正常的，往往芽长得快而根生长很慢，所谓“干长根，湿长芽”。催芽过程中定时导入臭氧消毒，持续注入压缩空气，增加种子与氧气的接触面积，提高呼吸强度，这是因为稻种必须通过氧气进行呼吸作用取得足够的能量才能发芽。稻种在有氧条件下，先长根，后长芽；而在缺氧的水层下发芽时，往往有芽无根，是引起烂秧的重要原因之一。</p> <p>（2）外育：经过催芽后的芽苗长出约 2~3mm 后，进行外运后水稻田种植。</p> <p>2、产污环节</p> <p>（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废气、油罐储油呼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未溶解的臭氧气体。</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催芽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油罐残留底泥、废含油抹布等。</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2024年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27ug/m<sup>3</sup>、46ug/m<sup>3</sup>、8ug/m<sup>3</sup>、17ug/m<sup>3</sup>；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0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90	160	56.2%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二) 特征污染物

##### 1、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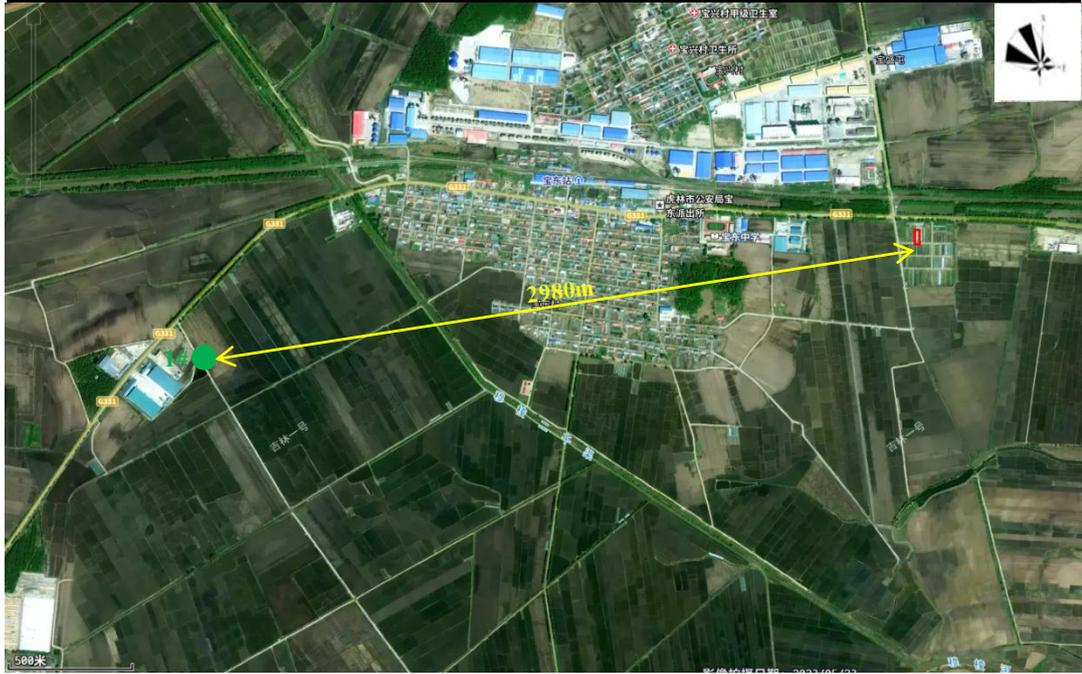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2.98km处，委托黑龙江省得凡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监测。

该项目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1#	132.781443	45.736343	TSP	2024.06.05 ~2024.06.07	SW	2980m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2、监测频率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05 日~2024 年 06 月 07 日，为期 3 天。

### 3、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均值	0.3	0.102~0.104mg/m <sup>3</sup>	34.67	0	达标

根据表 3-3，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场址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

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项目所在区域穆棱河段（凯北站-东仁义屯）所在水功能区水质标准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2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断面全年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6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100%。

本项目位于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周边多有生产企业分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虎政办规〔2021〕5号（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见附件4），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因此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勘查，本次扩建项目选址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监测。

###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柴油储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做重点防渗措施，各生产环节均

	<p>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因此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址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需考虑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一、废气</b></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限制含义</th> <th style="width: 40%;">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无组织排放浓度</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执行标准情况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50</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格林曼级）</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r> <td></td> <td>/</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1h 平均浓度&lt;10</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td> <td>任意一次浓度值&lt;30</td> </tr> </tbody> </table> <p>烟囱要求：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要求，每个新建燃煤锅炉间只能设一根烟囱，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间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污染物	限值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50	/	烟气黑度	≤1（格林曼级）	/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4.0	非甲烷总烃	/	1h 平均浓度<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任意一次浓度值<30
	污染物	限值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50	/																																									
	烟气黑度	≤1（格林曼级）	/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4.0																																									
非甲烷总烃	/	1h 平均浓度<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任意一次浓度值<30																																										
<p><b>二、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指标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水质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td> <td>6~9（无量纲）</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级标准要求 (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指标	6~9 (无量纲)	≤400	≤200	≤300	≤25
	<b>三、噪声</b>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b>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b>四、固废</b>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b>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b>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1.092×10 <sup>-3</sup>	2.05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2.793×10 <sup>-3</sup>	1.094×10 <sup>-2</sup>		
氮氧化物		7.728×10 <sup>-3</sup>	1.709×10 <sup>-2</sup>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	0.0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清洗水，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现场人员以 10 人计，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人均用水量约 40L/人·天，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每天排放生活污水约 0.32t/d。施工场地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 2、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过程应洒水作业，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③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④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沿线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一般为 80-95dB（A）。

本项目应采取降噪、隔声以及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减小到最小的程度，本项目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国家标准：

（1）施工布置时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合理布局。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

要低速行驶，并要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夜间不进行运输。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使其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的建筑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3)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降至最低，并在施工现场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4)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5)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要求文明施工。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若按每人每日0.5kg计，施工人员平均按10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5kg/d，则共产生生活垃圾0.15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污染较小。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烟气、柴油罐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未溶解的臭氧。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如下：

#### (1) 燃油锅炉烟气

##### ①烟气量计算：

本项目燃油锅炉基准烟气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计算。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油锅炉	$V_{gy}=0.29Q_{net,ar}+0.379$	Nm <sup>3</sup> /kg

注：1.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gy}$ ，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或 Nm<sup>3</sup>/m<sup>3</sup>）。

2.  $Q_{net, 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本项目柴油低位热值为 54.82MJ/kg（13095kcal/kg），根据燃油锅炉消耗量计算公式：

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锅炉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

1t/h 燃油锅炉小时燃烧柴油量：600000×1/13095/0.85=53.9kg/h。即每小时满负荷运营消耗柴油 53.9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燃油锅炉燃柴油量 4.2t/a，每天柴油消耗量 210kg，锅炉按满负荷运行折算，每天运行 3.9h，年运行 78h。

根据表 4-6 可计算出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计算过程如下：

$$V_{gy}=0.29Q_{net, ar}+0.379=0.29 \times 54.82+0.379=16.28\text{Nm}^3/\text{kg}$$

因此本项目生产用燃油锅炉烟气量为 6.84×10<sup>4</sup>m<sup>3</sup>/a、876.6m<sup>3</sup>/h。

##### ②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要求，本项目无燃料分析单，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工程进行类比，因此计算本项目锅炉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按照产污系数法计算。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sup>3</sup>；取柴油量为 4.2t/a；

$\beta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 万 m<sup>3</sup>，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2 燃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颗粒物取 0.26kg/t 燃料，二氧化硫取 19Skg/t 燃料，氮氧化物（低氮燃烧）直排取 1.84kg/t 燃料，其中含硫量取 0.035（见附件 5 燃料分析报告）；

$\eta$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脱出效率取 99%。

表 4-2 锅炉和炉灶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燃油 锅炉	废气量	6.84×10 <sup>4</sup> m <sup>3</sup> /a、876.6m <sup>3</sup> /h			6.84×10 <sup>4</sup> m <sup>3</sup> /a、876.6m <sup>3</sup> /h			/
	颗粒物	1.092× 10 <sup>-3</sup>	0.014	15.971	1.092× 10 <sup>-5</sup>	0.00014	0.160	30
	二氧化硫	2.793× 10 <sup>-3</sup>	0.036	40.848	2.793× 10 <sup>-3</sup>	0.036	40.848	200
	氮氧化物	7.728× 10 <sup>-3</sup>	0.099	113.022	7.728× 10 <sup>-3</sup>	0.099	113.022	250

综上可知，燃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颗粒物浓度≤30mg/m<sup>3</sup>，SO<sub>2</sub> 浓度≤200mg/m<sup>3</sup>，NO<sub>x</sub> 浓度≤250mg/m<sup>3</sup>）限值要求。

#### （2）柴油罐挥发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锅炉房旁设有 1 个柴油储罐，为铁质卧罐。储罐最大贮存量为 0.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四、排放量核算方法—4.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与装载”，据省市、物料、罐型、储罐容积、储存温度选择该源项系数，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D = \sum(k_1 \times Q_i + n \times k_2)$$

式中：D——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kg/a；

$k_1$ ——工作损失排放系数，kg/t·周转量，本次评价取 7.627×10<sup>-2</sup>；

$k_2$ ——静置损失排放系数，kg/a，本次评价取 14.618；

n——相同物料、储罐类型、储罐容积、储存温度下的储罐个数，1 个；

$Q_i$ ——物料的年周转量, t/a, 4.2。

经计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 0.031kg/h。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3。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燃油锅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21	15.971	0.0195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12m高烟囱排放	99	是	产污系数法	1221	0.160	0.0002	78
		二氧化硫			40.848	0.050		/	/			40.848	0.050	
		氮氧化物			113.022	0.138		/	是			113.022	0.138	
无组织废气	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31	/	/	产污系数法	/	/	0.031	480	

(3) 未溶解的臭氧

臭氧在常温下非常不稳定,一般暴露在空气中 20 分钟就会自行分解,从而产生氧分子和氧原子。本项目车间加强通风,未溶解的臭氧气体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逸散至大气中,自行分解,对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备检修及开停车、环保设施异常(废气除尘系统异常,本项目去除率按照 90%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量 kg/h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频次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kg/h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h)	措施
燃油锅炉	颗粒物	0.0273	15.971	有组织	1次/年	0.0027	1.597	1	停产检修

3、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燃油锅炉燃用低硫油，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12m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燃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m}^3$ ，SO<sub>2</sub>浓度 $\leq 200\text{mg/m}^3$ ，NO<sub>x</sub>浓度 $\leq 250\text{mg/m}^3$ ）限值要求。

本项目燃油锅炉采取的燃用低硫油、低氮燃烧技术和布袋除尘器等环境保护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提及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锅炉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4、烟囱高度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烟囱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排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1	燃油锅炉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2.8 19341	45.74 1191	12m	0.5m	120°C	/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要求，每个新建燃煤锅炉间只能设一根烟囱，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间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锅炉间设置1根12m高烟囱，周围200m内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催芽室8.15m。本项目燃油锅炉烟囱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中要求。

#### 5、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燃油锅炉燃用低硫油，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12m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燃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m}^3$ ，SO<sub>2</sub>浓度 $\leq 200\text{mg/m}^3$ ，NO<sub>x</sub>浓度 $\leq 250\text{mg/m}^3$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6、监测计划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跟踪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环境空气跟踪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烟囱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周边及厂界	1 次/季度

**二、废水**

**1、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催芽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空压机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用于车间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催芽废水集中收集至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催芽废水产生量 4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和 SS，本项目催芽废水污染物溶度类比《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兴农场有限公司第一管理区浸种催芽基地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洪河农场水稻催芽温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对催芽废水的监测，该项目设置一条年产 269t 浸种催芽生产线，按恒温浸种、有氧快催步骤生产，与本项目（年催芽稻种 200t，按智能恒温双氧催芽步骤生产）生产能力相当、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可进行类比。该项目催芽废水经污水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本项目催芽废水处理工艺一致，该验收检测报告中污水池催芽废水各项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COD254mg/L、NH<sub>3</sub>-N15.0mg/L、SS89mg/L（沉淀后）。本项目催芽废水类比该项目废水浓度并保守取值，COD、NH<sub>3</sub>-N 和 SS 初始浓度约为 300mg/L、20mg/L 和 100mg/L（沉淀后）。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催芽废水	pH	类比法	432	6-9(无量纲)	/	污水池沉淀	/	类比法	432	6-9(无量纲)	/	672
	COD			300	0.130		/			300	0.130	
	NH <sub>3</sub> -N			20	0.009		/			20	0.009	
	SS			200	0.086		50			100	0.0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催芽废水	pH、COD、NH <sub>3</sub> -N、SS	定期拉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
2		COD	300	0.130
3		NH <sub>3</sub> -N	20	0.009
4		SS	200	0.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130
		NH <sub>3</sub> -N		0.009
		SS		0.043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32.819174	45.741674	0.0432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2)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2、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催芽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空压机冷凝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用于车间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催芽废水集中收集至

污水池，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定期拉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穆棱河。

### （2）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洒水降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空压机冷凝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量 0.4623t/d、9.246t/a，本项目车间内可供洒水面积 600m<sup>2</sup>，洒水抑尘水量按 1L/m<sup>2</sup>·d 计，则每天需消耗水量 0.6t，本项目每天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量 0.4123t/d，可全部用于车间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 （3）虎林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污水量为 20000t/d。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sup>2</sup>O 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房及配水井+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合+絮凝+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25mg/L、SS≤300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穆棱河。

本项目排放的催芽废水 COD300mg/L、NH<sub>3</sub>-N20mg/L、SS100mg/L，可满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本项目催芽废水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运距 14km，距离较近，有公路连接，便于运输。本项目年排放污水 432t/a，每两天拉运一次，单次最大拉运量 43.2t/次，本项目建有有效容积 60m<sup>3</sup>的污水池，可满足污水临时储存要求。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 16000t/d，剩余处理能力 4000t/d。本项目单次最大污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量的 1.08%，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影响较小，且项目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依托可行。

## 三、噪声

### 1、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催芽	空压机	70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	5	1	3	65	昼间	20	45	1
									夜间	20	45	1
	冷干机	80		1	8	1	2	75	昼间	20	55	1
									夜间	20	55	1
	臭氧机	70		5	5	1	5	65	昼间	20	45	1
									夜间	20	45	1
	冷干机	70		1	12	1	3	65	昼间	20	45	1
									夜间	20	45	1
	风机	70		7	15	1	1	65	昼间	20	45	1
									夜间	20	45	1
	水泵	80		8	17	1	1	75	昼间	20	55	1
									夜间	20	55	1

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强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 (3) 预测内容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外 1m 处的影响程度。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	昼间	32.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32.1	
南侧厂界	昼间	34.1	
	夜间	34.1	
西侧厂界	昼间	27.8	
	夜间	27.8	
北侧厂界	昼间	25.6	
	夜间	25.6	

### 3、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振机座，使用减振机座是简单有效的减振方法；

②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利用墙体结构降噪，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风机设置软连接减振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进行密闭，设备加装减振垫。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噪声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经费估算及来源
等效声级 Ld、 Ln	厂界四周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B(A)	1次/季度	多功能声级计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1.0万元/年工程投资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油罐残留底泥、废含油抹布等。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0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约为1年/次，产生量为0.05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0.001t/a，收集后袋装，暂存于锅炉间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检修会产生废布袋，更换周期为3年，产生量为0.2t/3a，废布袋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5) 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

本项目催芽过程中会产生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随催芽废水一同排放至污水池，产生量约0.05t/a，经污水池沉淀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6) 油罐残留底泥

储油罐底部会逐渐累积废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代码：900-221-08）。废油泥产生量按原料0#柴油的1‰计，则油罐残留底泥生量约0.021t/5a。油罐残留底泥储存在油罐中，每5年清洗一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使用柴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下表4-15、表4-16。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员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0.010t/a	垃圾箱	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0.010t/a
水处理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8-S59	/	固态	/	0.05t/a	塑料袋	市政环卫统一处置	0.05t/a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900-002-S02	/	固态	/	0.001t/a	垃圾箱	市政环卫统一处置	0.001t/a
	废布袋	900-009-S59				0.2t/3a	塑料袋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0.2t/3a
催芽工序	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	010-099-S80	/	固态	/	0.05t/a	垃圾箱	市政环卫统一处置	0.05t/a
柴油罐	油罐残留底泥	HW08 900-221-08	废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21t/5a	油罐贮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厂区内不储存	0.021t/5a
柴油锅炉、油罐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	0.005t/a	危险废物贮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005t/a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油罐残留底泥	HW08 废矿物油	900-221-08	油罐储存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5 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厂区内不储存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柴油锅炉、油罐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2、固废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2)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3)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油罐残留底泥储存在柴油罐中，本项目废油泥日常不清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清理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本项目废含有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

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防渗等级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采取修补措施。

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并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 （4）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转运、道路运输措施

本项目油罐残留底泥暂存于柴油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收集、贮存。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措施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②厂内转运措施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劈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下表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所述，只要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并加强对委托代处理单位的有效监督，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均能得到妥

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物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柴油储罐因长期使用、维护不利或材料腐蚀等原因易造成油品泄露，油品中含苯系物、多环芳烃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有毒有害物质，易在土壤中长距离迁移进入地下水，成为影响地下水环境的重要风险源。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很难察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极高，无论企业或是政府都难以负担。

### 2、防控措施

#### （1）源头控制

本项目储油罐周围设置围堰和防火墙可以有效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废含油抹布由专用容器收集。

#### （2）防渗漏措施

为降低风险概率，油罐储区地面及墙角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等级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3）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一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

本项目所在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较强，并且由于项目配备漏油在线监测系统，油罐发生泄漏时很快即可被发现，项目储罐区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地面采用简单防渗即可。

本项目储油罐周围设置围堰和防火墙可以有效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专有容器收集，处置措施得当，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在认真落实工程施工质量和设备质量的基础上，不会发生漏油和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

## 六、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其余均未列入附录 B 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性物质名录。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环境风险进行分级。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物质存储量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料	厂区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1	柴油	0.7t	2500t	0.00028
3	合计			0.00028

拟建项目  $Q=0.0002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主要分布于柴油储罐区域。储罐区域有发生泄露或起火引燃发生爆炸的危险。

(1) 大气影响途径：柴油泄露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2) 水环境影响途径：卸车作业时，发生泄露事故，柴油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进入周边外环境，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 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柴油泄露通过破损地面渗透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事故。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遵守对储油罐区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②要加强监测，对出现的泄露要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管理。在储油罐区设置围堰。

③设置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

④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⑤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⑥柴油发生泄漏到达爆炸极限或遇到明火引起火灾爆炸后，火势小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巨大时采用水灭火，2个调温水箱可作为消防水池使用，提供灭火用水，消防用水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室内灭火消防给水量按10L/s计，火灾持续时间按1.0h计，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36m<sup>3</sup>，本项目单个调温水箱容积54m<sup>3</sup>，可提供足够的消防用水。为了确保减少消防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临时储存，建议应急池容积40m<sup>3</sup>，能够满足单次最大消防用水量。

### 八、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3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2m高的烟囱排放	10
	车间加强通风	1
废水治理措施	防渗旱厕、污水池	12

噪声治理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油罐残留底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	柴油储罐区设置围堰	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	3
	环保投资（万元）	35
	总投资（万元）	800
	占总投资比例（%）	4.38

### 九、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分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油锅炉烟囱（DA001）	颗粒物	燃用低硫油，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12m高烟囱（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空压机冷凝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废水	COD	厂区洒水降尘	/
	催芽废水	pH、COD、NH <sub>3</sub> -N、SS	收集于污水池中，定期拉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指标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车间内加装隔声材料、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油罐残留底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项目从原料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露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对原料点、生产车间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进行设计；要加强监测，对出现的泄露要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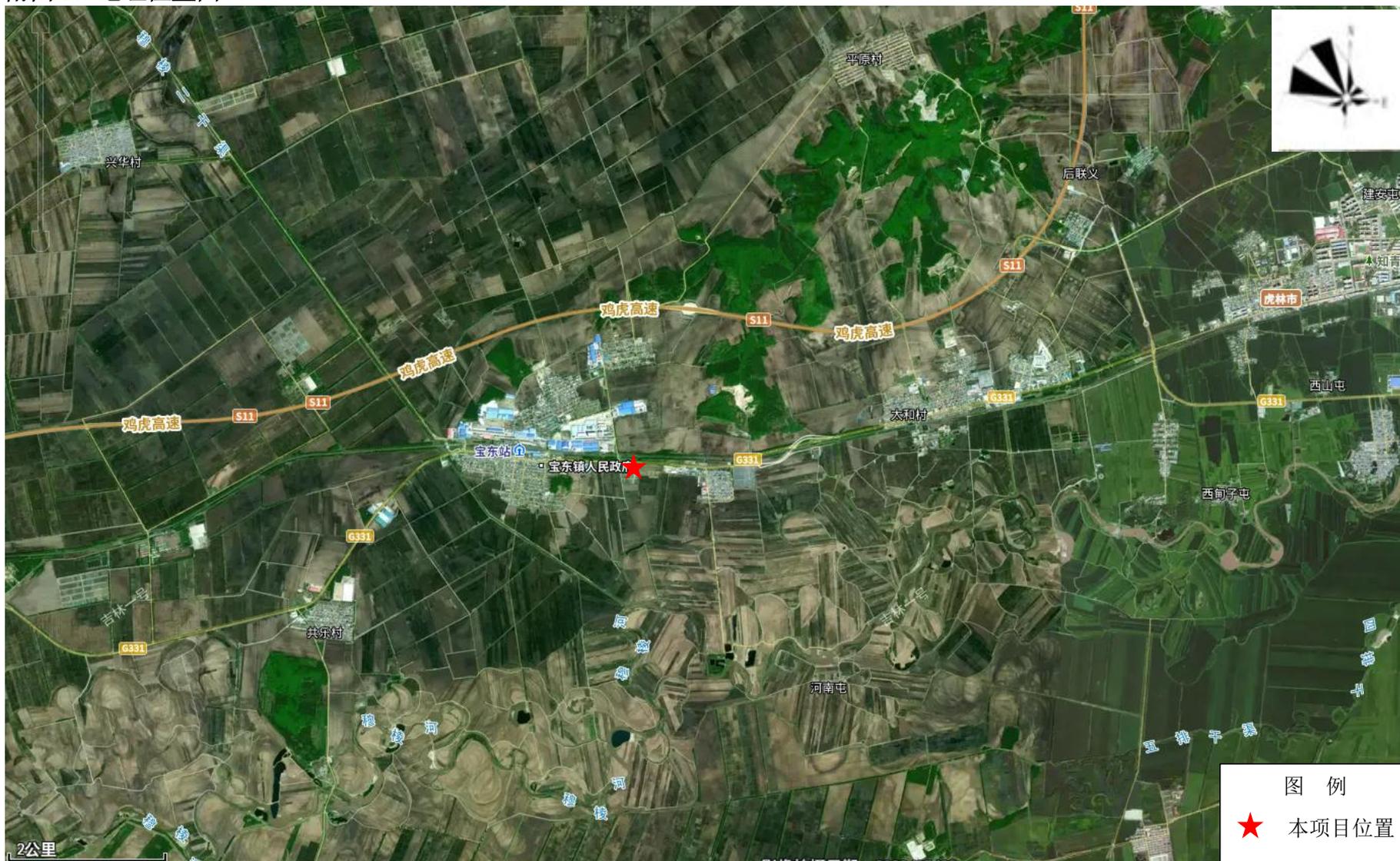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92×10 <sup>-3</sup> t/a	/	1.092×10 <sup>-3</sup> t/a	+1.092×10 <sup>-3</sup> t/a
	二氧化硫	/	/	/	2.793×10 <sup>-3</sup> t/a	/	2.793×10 <sup>-3</sup> t/a	+2.793×10 <sup>-3</sup> t/a
	氮氧化物	/	/	/	7.728×10 <sup>-3</sup> t/a	/	7.728×10 <sup>-3</sup> t/a	+7.728×10 <sup>-3</sup> 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130t/a	/	0.130t/a	+0.130t/a
	氨氮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5t/a	/	0.05t/a	+0.05t/a
	布袋除尘器集尘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布袋	/	/	/	0.2t/3a	/	0.2t/3a	+0.2t/3a
	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 的废稻种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 物	油罐残留底泥	/	/	/	0.021t/5a	/	0.021t/5a	+0.021t/5a
	废含油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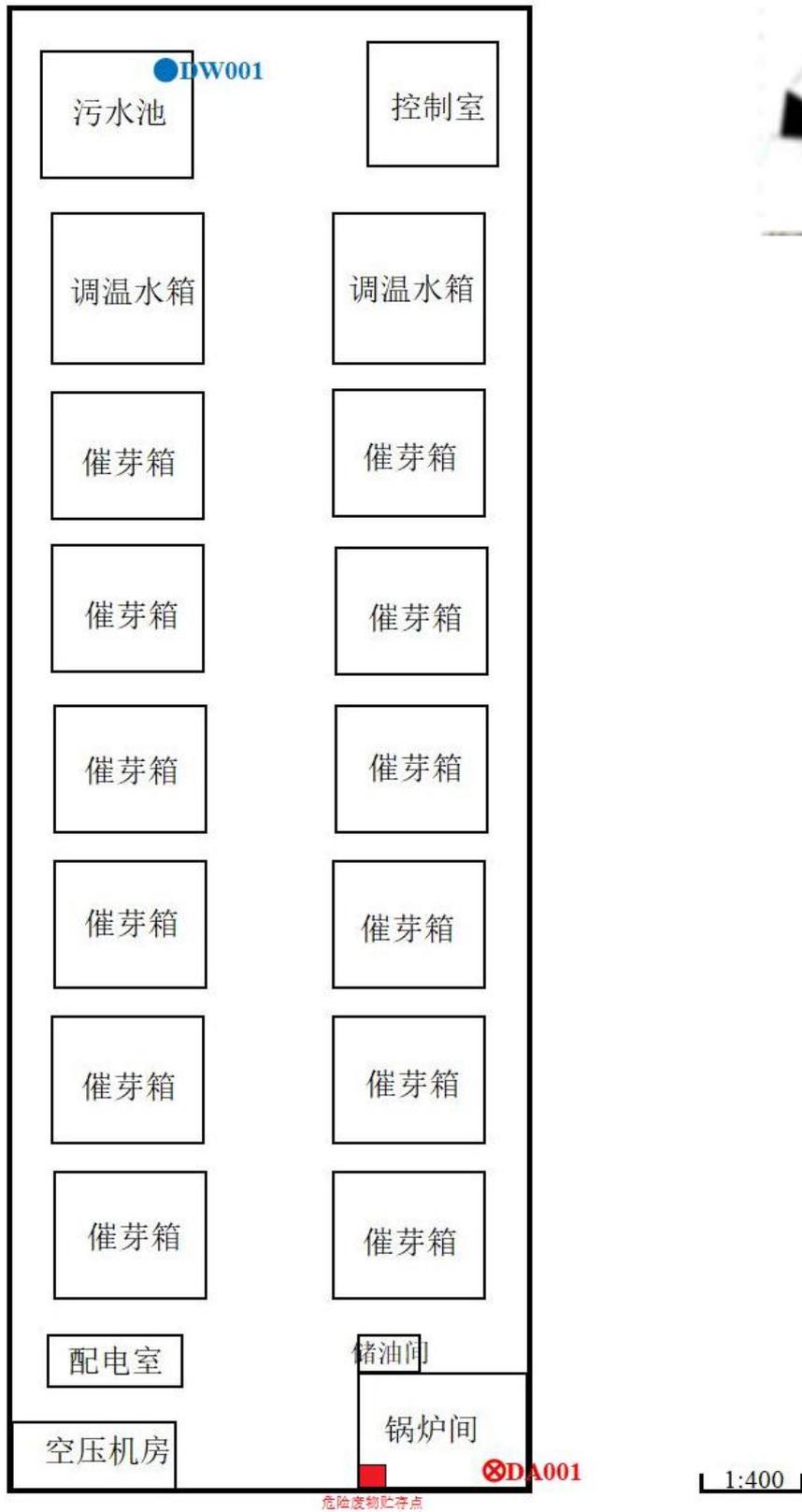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 宝东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19]9号



## 关于报送宝东镇水稻智能催芽基地配套设施 农业用地备案的函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宝东镇水稻智能催芽基地配套设施用地项目拟建于宝东镇宝东村，项目单位宝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用地面积10645平方米。其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详情如下：

（一）生产设施用地：水稻智能催芽室2栋1248平方米。

（二）附属设施用地：（1）井房36平方米。（2）工具间44平方米。

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经村两委研究同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进行公示后均无异议，并签订了用地协议和土地复垦协议。

请予以备案。

此页无正文。

虎林市宝东镇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



---

虎林市宝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

#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虎农发〔2019〕21号

## 关于虎林市宝东镇水稻智能催芽基地配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

虎林市宝东镇农业综合中心：

依据《虎林市宝东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虎林市宝东镇水稻智能催芽室基地配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宝政发〔2019〕9号）文件。

该申请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同意虎林市宝东镇水稻智能催芽室基地配套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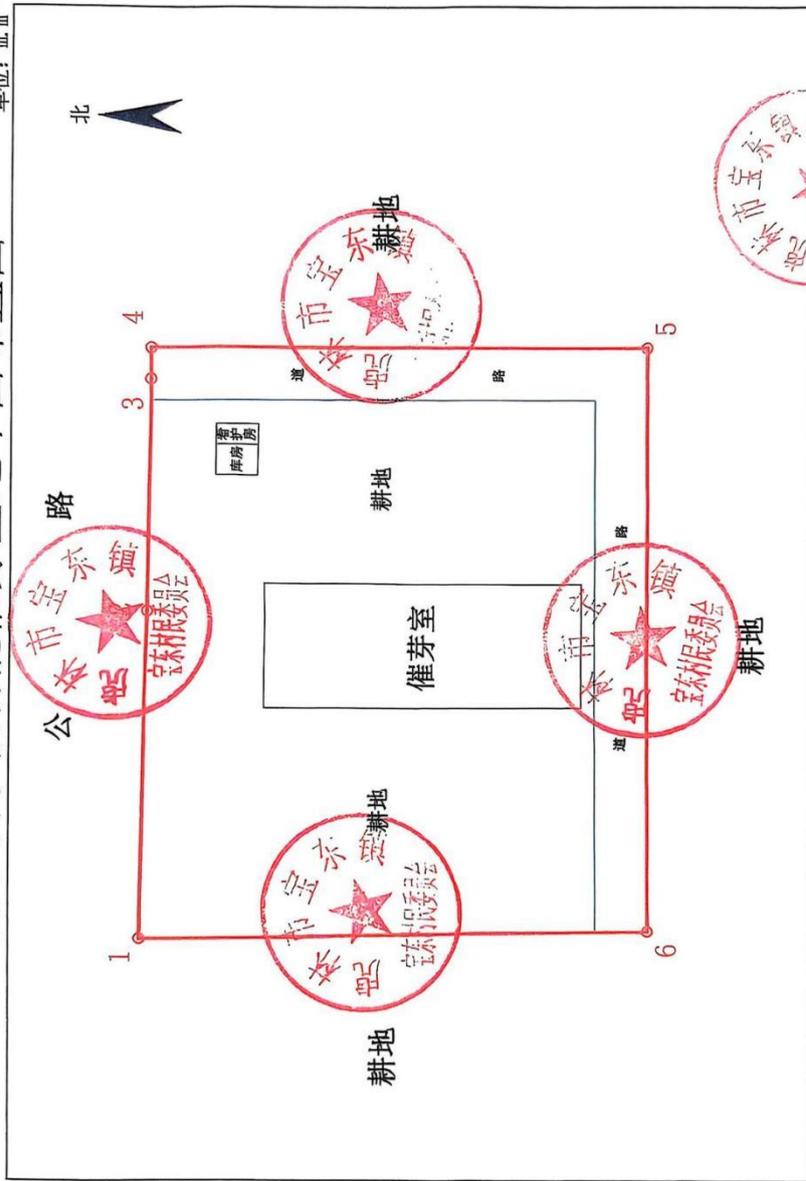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共印3份。

# 宝东镇水稻智能催芽基地平面布置图

单位: m.m<sup>2</sup>



1:1000



附件 3：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TRWG-240614-02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省得凡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24年06月14日 编制

## 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涂改增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送样时,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所提供样品。
- 5、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 6、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仲裁、诉讼等依据。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委托检测。
- 9、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省得凡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515 号哈尔滨华美太古广场 S22 号楼 S22-19 号

邮编: 150028

电话: 0451-58571357

手机号: 15114661717

###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共乐村		
联系人	包永富	联系电话	15326634666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吸收液: 无破损; 采气袋: 完好
采样时间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杨宇航、刘超
样品分析时间	2024.06.05~2024.06.14	分析人员	杨宇航、刘超、张悦、刘丽娜

###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JJ224BC 型	HLJDF/YQ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HLJDF/YQ09
			气象风速仪 /NK-5500L 型	HLJDF/YQ15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543-20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LJDF/YQ3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	HLJDF/YQ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型	HLJDF/YQ02
			气象风速仪 /NK-5500L 型	HLJDF/YQ15
			声级校准器 /HS6021 型	HLJDF/YQ01

### 三、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TSP 日均值	2024. 06. 05	下风向 1#	102	ug/m <sup>3</sup>
		2024. 06. 06		104	ug/m <sup>3</sup>
		2024. 06. 07		102	ug/m <sup>3</sup>
	汞	2024. 06. 05		0. 003L	ug/m <sup>3</sup>
		2024. 06. 06		0. 003L	ug/m <sup>3</sup>
		2024. 06. 07		0. 003L	ug/m <sup>3</sup>

注: L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浓度。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4. 06. 05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3	43	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2	4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3	4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2	42	
	2024. 06. 06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3	41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2	4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3	4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2	42	

表 3 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06. 05	15. 2	98. 21	东南风	1. 9
2024. 06. 06	16. 1	97. 83	东南风	2. 1
2024. 06. 07	17. 6	99. 87	西南风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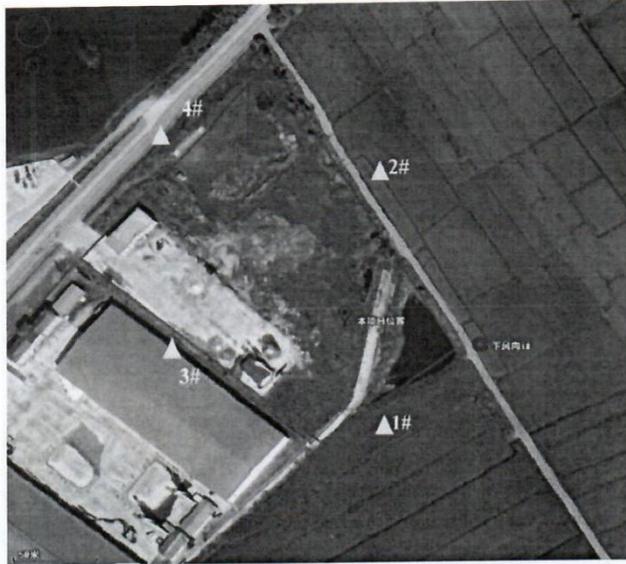


图1 ▲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报告编写: 刘小云

授权签字人: 刘小云

审核人: 刘小云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4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812054059

名称: 黑龙江省得凡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515 号哈尔滨华美太古广场 S22 号楼 S22-19 号商服(15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黑龙江省得凡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废水类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T-250405-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兴农场有限公司  
第一管理区浸种催芽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兴农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3日编制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兴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长海	联系方式	13846125088
采样人	温立东、马跃等	采样时间	2025.04.05-04.06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大兴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三作业站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采样头、滤膜等。废水: 微黄微浑、明显气味。		
分析人员	李雪、王雷芬等	分析时间	2025.04.05-04.12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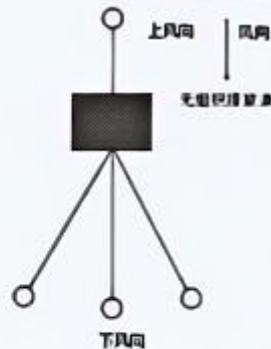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HCYQ-05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8 HCYQ-039 HCYQ-040 HCYQ-04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型	HCYQ-02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CYQ-06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HCYQ-083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数显台式酸度计	PHS-25	HCYQ-00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HCYQ-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XB220A	HCYQ-008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有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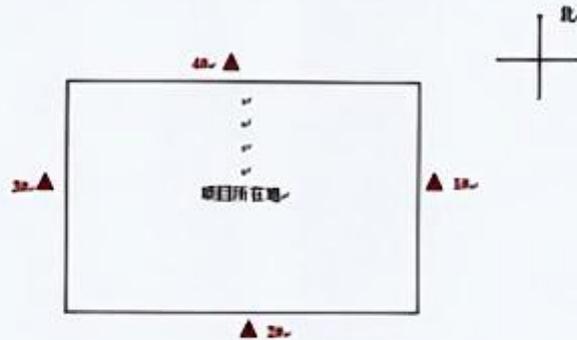


图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三、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5			2025.04.06				
1号燃 油锅炉 排气筒	烟气量	909	979	939	907	904	918	Nm <sup>3</sup> /h	
	含氧量	3.4	3.4	3.2	3.5	3.6	3.6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12.4	9.7	9.3	9.6	9.5	9.9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12.3	9.6	9.1	9.6	9.6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1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kg/h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氢氧 化物	实测浓度	214	219	207	214	201	216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213	218	204	214	202	21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9	0.21	0.19	0.19	0.18	0.20	kg/h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级

续表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5			2025.04.06				
2号燃油锅炉排气筒	烟气量	955	930	986	947	908	968	Nm <sup>3</sup> /h	
	含氧量	3.7	3.5	3.5	3.6	3.6	3.7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1	11.6	13.2	13.4	13.6	12.8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11.2	11.6	13.2	13.5	13.7	12.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3	0.013	0.012	0.012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10	207	207	206	219	212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212	207	207	207	220	21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0	0.19	0.20	0.20	0.20	0.21	kg/h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级

表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5			2025.04.06			
厂界上风向1	0.172	0.190	0.180	0.172	0.185	0.182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2	0.227	0.217	0.215	0.203	0.227	0.222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3	0.228	0.228	0.203	0.207	0.213	0.23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4	0.230	0.217	0.213	0.213	0.220	0.227	mg/m <sup>3</sup>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5			2025.04.06			
厂界上风向1	0.50	0.47	0.39	0.38	0.36	0.39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2	0.88	0.88	0.75	0.88	0.78	0.73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3	0.76	0.71	0.72	0.78	0.80	0.77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4	0.71	0.83	0.75	0.79	0.84	0.90	mg/m <sup>3</sup>

续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5				2025.04.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厂房外5	02:00-03:00	1.39	1.35	1.33	1.36	1.37	1.38	1.32	1.36	mg/m <sup>3</sup>
	08:00-09:00	1.25	1.34	1.28	1.29	1.39	1.27	1.29	1.32	mg/m <sup>3</sup>
	14:00-15:00	1.36	1.20	1.26	1.27	1.21	1.29	1.35	1.28	mg/m <sup>3</sup>
	20:00-21:00	1.30	1.31	1.24	1.28	1.37	1.24	1.28	1.30	mg/m <sup>3</sup>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5		2025.04.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外侧 1m	52	43	52	42	dB (A)
▲2#厂界南外侧 1m	51	42	50	44	
▲3#厂界西外侧 1m	51	43	52	43	
▲4#厂界北外侧 1m	56	48	56	47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5				2025.04.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行水池	pH值	7.4	7.3	7.4	7.2	7.4	7.3	7.3	7.2	无量纲
	氨氮	10.2	13.6	14.7	13.6	15.0	14.9	12.0	12.9	mg/L
	悬浮物	88	76	66	83	71	89	67	81	mg/L
	生化需氧量	71.6	83.5	73.6	77.2	77.9	73.6	85.4	80.6	mg/L
	化学需氧量	207	223	230	233	242	230	246	254	mg/L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龙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李平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3日

附件 5：燃料分析报告

 171521342543	 扫一扫验真伪
<h1>检测报告</h1> <p>No: STD-20210119-016S</p>	
<p>样品名称： 锅炉燃油</p> <hr/>	
<p>委托单位： 牡丹江龙辰科技有限公司</p> <hr/>	
<p>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p> <hr/>	
 <p>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p>	
 斯坦德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4008065995</p> <p>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0532-58668377 邮箱：stdard@stdard.com 网址：www.stdetest.com</p>	



扫一扫验真伪

# 检测报告

CX-29-JL04 D/5

报告编号 (No.): STD-20210119-016S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牡丹江龙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牡丹江爱民区大庆路 550 号		
联系人	李宇婷		
样品名称	锅炉燃油	样品编号	20210119-016001
型号/批号	--	样品数量	1 瓶
生产企业	--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1/19	样品描述	油品
检测起止日期	2021/01/19-2021/01/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弹筒热值、硫含量、净热值		
检测依据	GB/T 11140-2008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384-1981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3 项, 弹筒热值、硫含量、净热值 3 项均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2月01日		
备注	-		

编制:

石学燕

审核:

刘硕刚

批准:

任泽龙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扫一扫验真伪

# 检测报告

CX-29-JL04 D/5

报告编号 (No.): STD-20210119-016S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sup>①</sup>	检测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1	弹筒热值	cal/g	13917	≥10000	符合	GB/T 384-1981	-
2	硫含量	%	0.035	≤1.5	符合	GB/T 11140-2008	-
3	净热值	cal/g	13095	≥10000	符合	GB/T 384-1981	-

**试验说明:**  
 1.检测设备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电子天平、氧弹热量计、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等  
 2.其他信息 : ①指标由委托方提供;  
 实验室环境条件: 19℃, 36%RH.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规〔2021〕5号

##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 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构建虎林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声环境质量管理、监测与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有关规定，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原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调整通知》（黑环函〔2017〕2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和现状、声环境现状、交通道路网、行政区划等资料与数据，对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为环境质量评价、建设项目审批和噪声管理判定等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

## 一、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划分范围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text{km}^2$ ；

（三）便于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和治理，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四）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应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 二、主要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二）规范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三）其他资料依据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44号）。

## 三、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以《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虎林市桥头区总体规划（2018年—2030年）》以及虎林市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实际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以城区建成区和主要规划发展区为范围进行划分。虎林市城市规划图及桥头区规划图中的已经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西起中俄民族风情园、外环路和机场路；南至五秀山工业园、东四嘉子村；东至长发电村；北起黑龙江所围合区域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共计 58.99 平方公里。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基本一致，并对规划边界连片区纳入划分范围。包括：东侧长发电沿线以沿坝为边界。北侧将大虎林岛纳入声环境划分区域。

## 四、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定

### (一)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城市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共分为五类，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0、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各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			
1、“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 “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 (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 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 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三) 有关术语和定义

### 1.交通干线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

### 2.区划单元

在区划工作中，由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街委会或小区。

### 3.用地类型

I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类）、公园绿地（G1类）、行政办公用地（A1类）、文化设施用地（A2类）、教育科研用地（A3类）、医疗卫生用地（A5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类）。

II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

I类用地	居住用地（R类）	1类声环境功能区
	公园绿地（G1类）	
	行政办公用地（A1类）	
	文化设施用地（A2类）	
	教育科研用地（A3类）	
	医疗卫生用地（A5类）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类）	
II类用地	工业用地（M类）	3类声环境功能区
	物流仓储用地（W类）	

#### 4.交通干线边界线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 5.临街建筑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 五、区划结果

本区划划定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共分3类，总区划面积42.2平方公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2个，面积8.47平方公里；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5个，面积20.23平方公里；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3个，面积13.5平方公里；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52条，铁路1条，总长度95.8公里。

#### (一) 1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2个，面积8.47平方公里，占区划面积的20.1%，划分结果见表5-1。

表5-1 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划分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km <sup>2</sup> )	边界或范围规定
1类区	1-1	5.33	东起: 东山路-爱民东街-学子路-药厂街-爱民西街-密山路-北兴街 的合围区域

	1-2	3.14	东起: 临河路—南兴街 的合围区域
--	-----	------	-------------------

##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5个, 面积20.23平方公里, 占区划面积的47.9%, 划分结果见表5-2。

**表 5-2**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 (km <sup>2</sup> )	边界或范围规定
2类区	2-1	9.16	东起: 三小东路-解放东街-密东铁路-城市西侧过境公路-北兴街-爱民西街-学子路-药厂街-爱民东街-东山路-北兴街 的合围区域 东起: 安康路-油厂街-平安路-电厂街-晨光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2-2	5.35	东起: 西沟带状公园-南兴街-市西侧过境公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2-3	0.85	东起: 工业一路-工业一街-稻香路-工业西街 的合围区域
	2-4	3.36	东起: 东二路-工业二街-密东铁路-工业一路-解放东街-仓储路-苗圃街 的合围区域

			东起: 东起: 规划东边界-南兴街-东二路-北兴街合围区域
	2-5	1.51	东起: 耕农一路-北兴街-平安路 的合围区域

### (三)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3个, 面积13.5平方公里, 占区划面积的32.0%, 划分结果见表5-3。

**表 5-3**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 (km <sup>2</sup> )	边界或范围规定
3类区	3-1	9.57	东起: 密东铁路-南兴街-稻香路-工业一街-工业一路 的合围区域 东起: 工业一路-工业西街-稻香路-南兴街-西沟带状公园-密东铁路-晨光路-电厂街-平安路-油厂街-安康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3-2	2.27	东起: 东二路-南兴街-密东铁路-工业二街的合围区域
	3-3	1.66	东起: 仓储路-解放东街-三小东路-北兴街合围区域及三热源、馨禾米业责任有限公司

#### (四) 4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共有主、次干道52条，总长度约为87.9公里。4b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长度7.9公里。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分为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

2.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分为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5-3 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城市主干 路、城市次干路、铁路	50	1类区
	35	2类区
	20	3类区

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确定方法：

1.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合道路外沿为边界。

2.高路基公路或路堑式公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

3.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

4.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5.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 米处为边界。

6.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见表 5-4。

∴

表 5-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功能区代码	长度 km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适用区域
4a	1	北外环路	13.1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道路或铁路两侧各距各功能区垂直距离为：相邻 1 类区域为 50 米；2 类区域为 35 米；3 类区域为 20 米。
	2	南外环路	5.6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3	北兴街	9.2	北外环路	东环路	
	4	南兴街	9.5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5	爱民西街	3.6	密山路	平安路	
	6	爱民东街	1.5	平安路	东山路	
	7	建设西街	2.1	爱民西街	平安路	
	8	建设东街	2.1	晨光路	东山路	
	9	解放西街	4.9	北外环路	平安路	
	10	解放东街	4.7	平安路	北外环路	

4a	11	工业西街	2.6	晨光路	工业二路
	12	工业东街	1.0	工业三路	东二路
	13	致富路	2.7	北兴街	南兴街
	14	晨光路	3.7	北外环路	南兴街
	15	平安路	5.7	北外环路	穆林校可
	16	中心路	1.8	平安路	火车站
	17	东山路	1.1	北兴街	解放东街
	18	东二路	3.6	北外环路	南兴街
	19	稻香路	1.6	铁南街	南兴街
	20	工业三路	1.8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1	工业四路	1.8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2	庆丰街	1.2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3	药厂街	3.4	解放西街	晨光路

4a	24	光荣街	2.0	密山路	学子路
	25	密山路	0.9	北兴街	解放西街
	26	发展路	1.1	北兴街	解放西街
	27	政府路	0.4	解放西街	爱民西街
	28	学子路	2.0	北环街	解放西街
	29	振兴路	0.9	北兴街	建设西街
	30	希望街	1.0	晨光路	邮政路
	31	电业街	1.0	平安路	北兴街
	32	保健街	1.3	中心路	三小东路
	33	邮政路	1.1	北兴街	铁北街
	34	市场路	0.9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5	育才路	0.9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6	三小东路	1.2	北兴街	解放东街

4a	37	仓储路	1.4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8	东一路	1.2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9	苗圃街	1.0	仓储路	东二路
	40	铁南街	1.4	平安路	稻香路
	41	油厂街	0.9	晨光路	安康路
	42	电厂街	0.5	晨光路	平安路
	43	烟草街	1.3	水田路	工业一路
	44	工业一街	2.2	安康路	工业二路
	45	工业二街	1.1	工业三路	东二路
	46	义和街	4.6	南兴街	临河路
	47	临河路	6.0	南兴街	南兴街
	48	平原路	0.9	南兴街	临河路
	49	安康路	1.4	铁南街	南兴街

4a	50	水田路	1.5	铁南街	南兴街	
	51	工业一路	2.0	解放东街	南兴街	
	52	工业五路	1.3	前进街	南兴街	
4b	1	密东铁路	7.9	西行政边界	北行政边界, 南行政边界	

### **(五) 乡村声环境功能**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六) 其他规定**

1.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2.除明确规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外，未划分区域及乡村区域执行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管理要求，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功能区类别。

3.划分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件 7：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 (1) 有组织锅炉废气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C.5 烟气量计算依据 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参照 HJ 953，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经验公式估算。

**表 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油锅炉	$V_{gy}=0.29Q_{netar}+0.379$	Nm <sup>3</sup> /kg

注：1.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gy}$ ，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或 Nm<sup>3</sup>/m<sup>3</sup>）。

2.  $Q_{net, 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3. 3.经验公式估算法不适用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发生炉煤气、沼气、黄磷尾气、生物质气体等燃料的基准烟气量计算。

**表 2 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取值表**

锅炉排污单位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GB13271		0.8	1
地方标准	标准限值>0.8 倍 GB13271 特别排放限值		0.8	1	1
	标准限值≤0.8 倍 GB13271 特别排放限值		1	1	1

固体/液体燃料锅炉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0}^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式中： $E_{\text{年许可}}$ —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

$\delta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按表 2 取值

### (1) C 为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标准要求，因此取值为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250mg/m<sup>3</sup>。

(2) V 为基准烟气量

本项目柴油低位热值为 54.82MJ/kg，根据表 1 可计算出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计算过程如下：

$$V_{gy}=0.29Q_{net, ar}+0.379=0.29\times 54.82+0.379=16.28\text{Nm}^3/\text{kg}$$

(3) R 为设计燃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4 台 0.7MW 燃油热水锅炉（2 用 2 备）提供。燃油总量 4.2t/a。

因此各污染物核定量计算过程如下：

$$\text{颗粒物}=30\times 16.28\times 4.2\times 1\times 10^{-6}=2.051\times 10^{-3}\text{t/a}$$

$$\text{SO}_2=200\times 16.28\times 4.2\times 0.8\times 10^{-6}=1.094\times 10^{-2}\text{t/a}$$

$$\text{NO}_x=250\times 16.28\times 4.2\times 1\times 10^{-6}=1.709\times 10^{-2}\text{t/a}$$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配套储油罐区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前文分析计算内容，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0.015t/a

**表 3 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1.092\times 10^{-3}$	$2.051\times 10^{-3}$
	二氧化硫	$2.793\times 10^{-3}$	$1.094\times 10^{-2}$
	氮氧化物	$7.728\times 10^{-3}$	$1.709\times 10^{-2}$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	0.015

附件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友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 1. 概述

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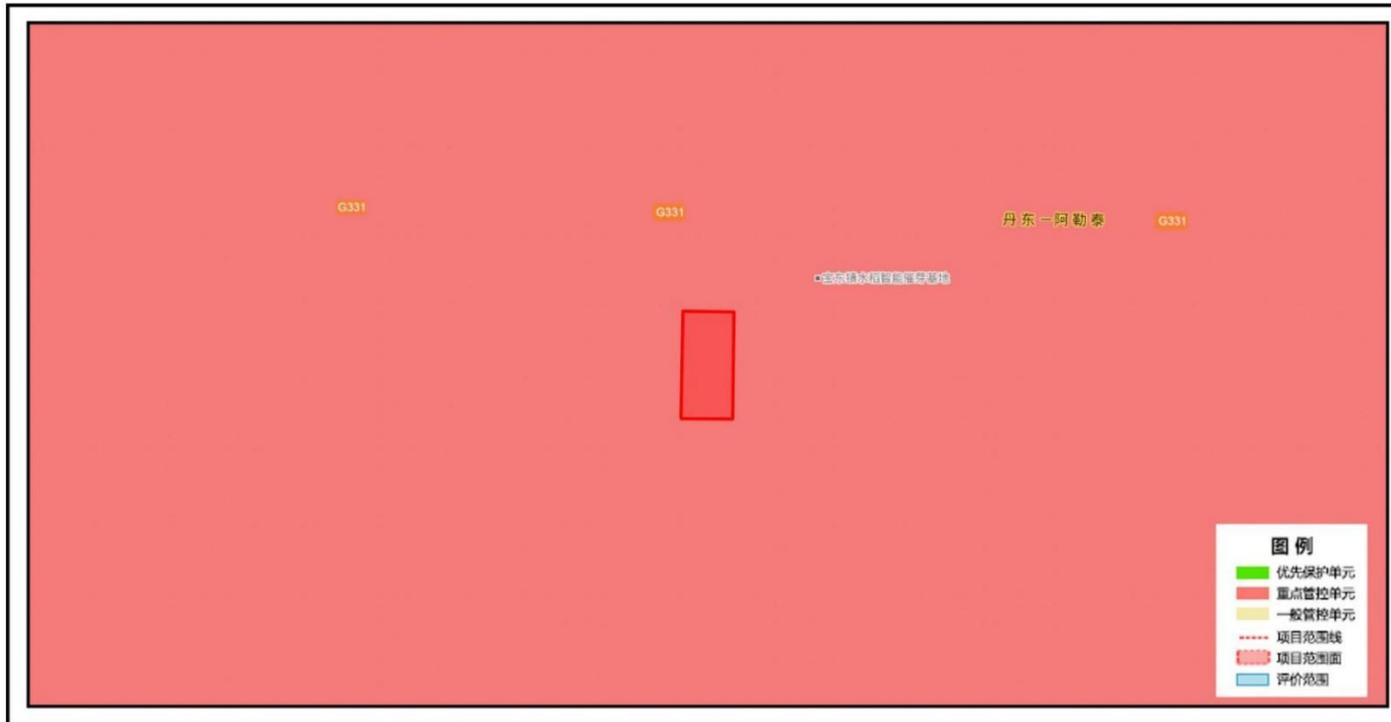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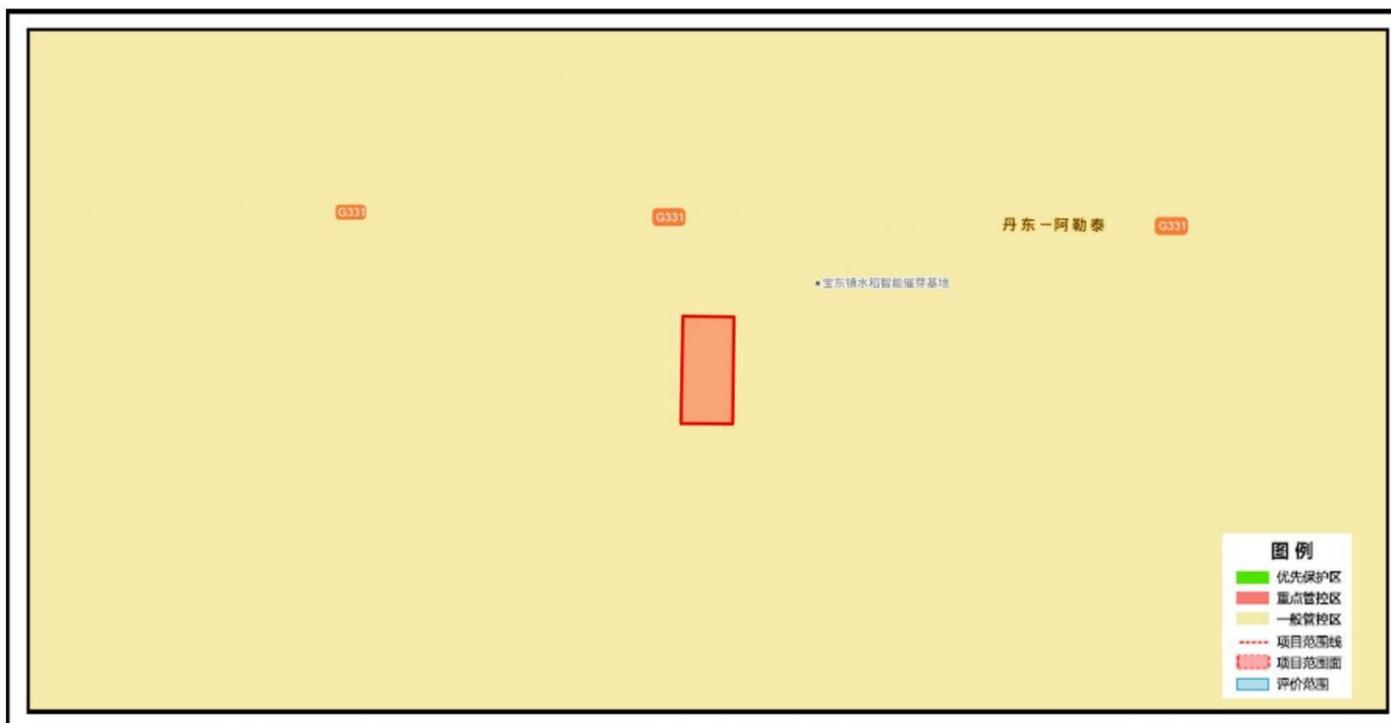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